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出售公司下属五家酒店资产的议案

公司本次酒店资产出售事项符合公司现阶段发展规划，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升旅游景区开发与运营之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厦门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具备证券从业资质和经验，我们同意公司聘用该评估公司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并以其出具的评估报告作为定价参考。

经核查，该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式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规定。

二、关于以出售酒店资产所获部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以出售酒店资产所获部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资金总额不超过3亿元，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资金额度在投资期限内可循环使用。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出售五家酒店资产，以及以出售酒店资产所获部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项，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王文铎

马 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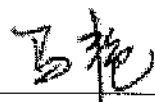
徐俊铎

徐文博

2018年5月8日

（此页无正文，为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王文铎



马 艳

徐俊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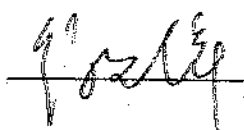
徐文博

2018年5月8日

（此页无正文，为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王文锋

马 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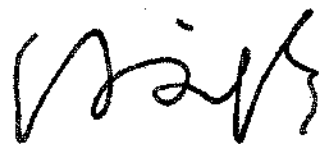
徐文博

2018年5月8日

(此页无正文,为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王文铎

马 艳



徐俊锋

徐文博

2018年5月8日